

GUOWANG GANBU BIDU CONGSHU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提高法律意识

依法行使职权

YI AN SHUO FA YU YIFA GUANLI

以案说法与 依法管理

吴志忠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以案说法与 依法管理

吴志忠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电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和实际,精选了适量的法律法规条文,所选法律法规条文一般是电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常用和容易被管理者疏忽的内容。与这些法律法规条文相匹配的是若干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剖析,使管理者加深对法律法规条文的理解和认识。同时,还提出了相关的法律建议,帮助电网企业管理者提高法律意识,依法行使管理权力,保护电网企业的合法权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与依法管理/吴志忠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5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ISBN 978-7-5123-0381-2

I. ①以… II. ①吴…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企业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6939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印张 434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 36.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以案说法与依法管理

Preface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网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面临着更加复杂、更加严格的经营环境。电网企业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事务越来越多，面临的各種法律风险亦越来越大，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并能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防范运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已成为关系电网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也是电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必须严肃认真对待的首要问题。鉴于以上原因，本书编者从电网企业运营管理的实际出发，精选了电网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及相关典型案例，编写了本书。

本书针对电网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依照知识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以电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实际需要的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摘录和编写了电网企业组建管理法律制度、人事管理法律制度、营销管理法律制度、基建管理法律制度、财务管理法律制度、安全管理法律制度和科技管理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律法规，辅之以大量典型案例对所涉及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进行了详细解析，并提出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各个环节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相关的法律建议。

本书可作为电网企业普通工作人员、管理干部和电力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电网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工具书。

由于编者写作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以案说法与依法管理

Contents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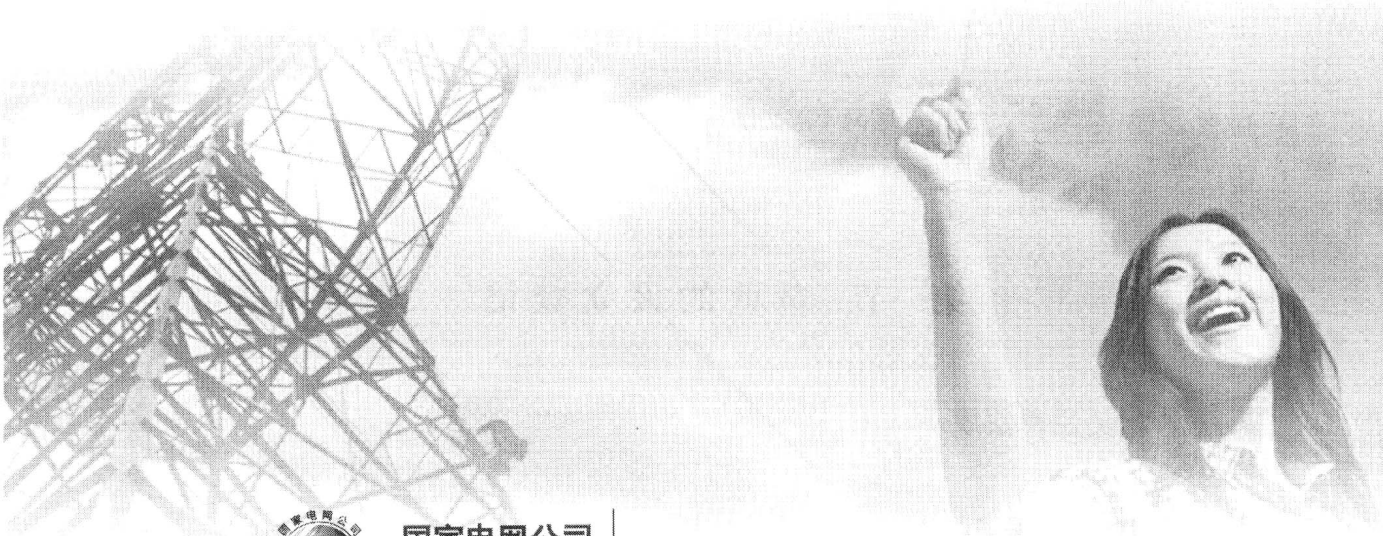
前言

第一章 电网企业组建管理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登记	2
一、相关法律法规	2
二、典型案例	8
三、法律建议	13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	17
一、相关法律法规	17
二、典型案例	19
三、法律建议	23
第三节 出资纠纷	31
一、相关法律法规	31
二、典型案例	32
三、法律建议	36
第二章 电网企业人事管理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44
一、相关法律法规	44
二、典型案例	50
三、法律建议	5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59
一、相关法律法规	59
二、典型案例	67
三、法律建议	81

第三章 电网企业营销管理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90
一、相关法律法规	90
二、典型案例	93
三、法律建议	104
第二节 中断与中止供电	111
一、相关法律法规	111
二、典型案例	113
三、法律建议	128
第三节 电能质量与电价管理	134
一、相关法律法规	134
二、典型案例	142
三、法律建议	15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4
一、相关法律法规	154
二、典型案例	158
三、法律建议	159
第四章 电网企业基建管理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电力设备的买卖	174
一、相关法律法规	174
二、典型案例	178
三、法律建议	181
第二节 电力建设与工程的招投标	190
一、相关法律法规	190
二、典型案例	195
三、法律建议	198
第三节 电力工程的建设	206
一、相关法律法规	206
二、典型案例	214
三、法律建议	219

第五章 电网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企业资产的担保	226
一、相关法律法规	226
二、典型案例	228
三、法律建议	232
第二节 企业资产的投资	235
一、相关法律法规	235
二、典型案例	238
三、法律建议	244
第三节 税款的缴纳	249
一、相关法律法规	249
二、典型案例	252
三、法律建议	256
第六章 电网企业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电力设施的保护	260
一、相关法律法规	260
二、典型案例	263
三、法律建议	267
第二节 偷电窃电行为	269
一、相关法律法规	269
二、典型案例	270
三、法律建议	272
第三节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274
一、相关法律法规	274
二、典型案例	277
三、法律建议	279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	283
一、相关法律法规	283
二、典型案例	284
三、法律建议	286

第七章 电网企业科技管理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技术纠纷.....	294
一、相关法律法规.....	294
二、典型案例.....	299
三、法律建议.....	300
第二节 环境保护.....	306
一、相关法律法规.....	306
二、典型案例.....	313
三、法律建议.....	319
参考文献.....	326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网干部必读丛书 以案说法与依法管理

第一章

电网企业组建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登记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⑤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

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④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且经创立大会通过；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⑥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①全民所有制企业；②集体所有制企业；③联营企业；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⑤私营企业；⑥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②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③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①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②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③组织章程；④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⑤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⑥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⑦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实行厂网分开。将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

属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电力企业，也要实行厂网分开。以小水电自发自供为主

的供电区，要加强电网建设，适时实行厂网分开。

第八条 重组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若干个独立的发电企业。华能公司可直接改组为独立发电企业，其余发电资产（含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相应的股份资产）通过重组形成三至四个各拥有 4000 万千瓦左右装机容量的全国性发电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经营，分别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发电资产重组要综合考虑电厂的资产质量和所在地域条件等，进行合理组合。每个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的份额原则上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重组电网资产，设立国家电网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网资产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公司按国有独资形式设置，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

设立华北（含山东）、东北（含内蒙古东部）、西北、华东（含福建）、华中（含重庆、四川）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原国家电力公司资产比重较大，其组建工作由国家电网公司负责，各地方以所拥有的电网净资产比例为基础参股，组建区域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电力企业由国家电网公司代管。

设立南方电网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海南。在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原地方电网资产比重较大，其组建工作由控股方负责，按各方现有电网净资产比例成立董事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负责经营管理，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

区域电网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设置，做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享有法人财产权，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区域电网公司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具体情况以及合理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将区域内的现省级电力公司改组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经营当地相应的输配电业务。区域电网公司可以拥有抽水蓄能电厂或少数应急、调峰电厂。个别暂未纳入重组后发电企业的电厂，可由区域电网公司代管。

第十条 国家电网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处理区域电网公司日常生产中需网间协调的问题；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近期负责三峡输变电网络工程的建设管理；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制定全国电网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区域电网公司的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电网，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区域电网发展，培育区域电力市场，管理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按市场规则进行电力调度。

第十二条 “十五”期间，电网企业可暂不进行输配分开的重组，但要逐步对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目前在一县范围内营业区交叉的多家供电企业，应以各方现有配电网资产的比例为基础。组建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外供电企业的资产关系可维持现状。

第十三条 对现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拥有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和“三产”、多种经营企



业进行调整重组。电网企业可以拥有必要的电力科研机构。经营主业以外的业务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与电网业务分开核算。有关电力设计、修造、施工等辅助性业务单位，要与电网企业脱钩，进行公司化改造，进入市场。医疗和教育单位按国家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三产”和多种经营企业参加发电企业的重组，也可以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第十四条 重组后各类电力企业要注重转变经营机制，优化组织结构，精简管理层级，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在厂网分开的重组完成以后，允许发电和电网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进一步实施股份制改造。电力企业出售国有资产的变现收入，按中央与地方在企业中的资产比例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管理，原则上优先用于电力建设、完善电力环保及监控设施和处理电力体制改革中的“搁浅成本”等方面。

第十六条 电力体制改革涉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电力企业财政利益格局方面的变化与调整问题，由财政部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五）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公司系统各级全资企业拟进行公司制改建，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①公司直属的全资企业拟进行公司制改建，由公司决定或者批准，按规定需要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由公司审核后上报。②其他全资企业拟进行公司制改建，若拟改制企业为经营电力主业资产的，或拟改制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一级子企业负责审核并报公司批准；此外由一级子企业负责制定办法进行管理并报公司备案。

第七条 公司系统各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改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①拟改制企业为公司直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改制由公司决定或者批准，按规定需要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由公司审核后上报；②拟改制企业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的，其改制由区域电网公司审核后报公司批准；③除上述外，其他各级国有独资公司拟进行改制，若拟改制企业为经营电力主业资产的，由一级子企业负责审核并报公司批准；此外由一级子企业负责制定办法进行管理并报公司备案。

第八条 公司系统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拟进行改制，应当按照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系统的国有股持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九条 企业改制涉及公司系统所持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当同时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各单位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改制方案应由拟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制定，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定，并按本规定确定的权限上报审批。其中凡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由公司审核后统一上报。

二、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

1. 案情简介

2000年8月，甲（某省级电网企业）、乙、丙三家企业（均为国有企业）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丁（某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发起人协议的部分内容如下：①丁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以现金500万元、厂房设备折价500万元出资；乙以现金800万元、非专利技术折价400万元出资（非高新技术）；丙以现金500万元、注册商标折价300万元出资，公司名称拟定为丁公司。②各方必须在1个月内将认缴的出资缴纳完毕并办理相关法律手段，并委托王律师办理登记手续。后来在办理资产转移登记的过程中，对甲的厂房设备进行评估，发现其价值不足500万元，而乙并未在1个月内将500万元的现金转到丁（拟设立公司）的账面上，因此，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在审查时，由于该拟设立企业股东出资不实，而不予登记。

2. 案件分析

本案中发起人甲企业厂房设备折价500万元的金额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案中，甲企业的厂房设备由于过高的作价，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乙企业应出资的现金额并未按时缴足，也不符合法律规定。丁公司的名称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设定自己的名称时，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二）案例二

1. 案情简介

2002年5月，甲公司（某省级电网公司）与另外三家公司企业达成协议，决定由该四家企业共同投资成立“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四家企业拟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甲公司出资180万元，剩余投资由另外三家企业分别以货币、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各方在实际缴付出资并办理了相关法定手续后，取得了相应的验资证明。同年9月，该电力有限公司筹备处向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向其提交了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市工商局经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的法定资本和生

产经营条件是合格的，但该地已经有三家电力公司，市场容量已饱和，再设立一家电力公司对该地经济的促进作用不大，因此不予登记。甲公司等四家企业在接到工商局的不予登记的通知后不服，以市工商局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要求市工商局对其设立新企业的申请予以登记。

2. 案件分析

本案中，甲公司和另外三家企业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⑤有公司住所。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本案中，甲公司出资 180 万元，其余投资由其他企业分别以货币、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且发起人并未超过 50 人，也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登记成立公司。但该市工商管理部门却以市场饱和为由不予登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 案例三

1. 案情简介

某小型电力国有企业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决定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该电力国有企业首先将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共计 6000 万元。企业领导考虑到企业职工一直与企业同风雨共患难，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一部分职工又将丢掉饭碗的情况下，决定低价将一部分企业资产出售给职工。之后，该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人员协商，确定了三人为发起人，并决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拟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划分为 480 万股，由该企业所剩的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元股。其他两个发起人认购了其他股份，其中含两项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220 万元。三个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缴纳了全部股款，其中另两位发起人的专利权也依法办理了财产转让手续。最后，由该电力国有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由于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2. 案件分析

本案中，由于设立过程中存在问题及申请登记的法律手续不全，所以该公司的转制并未完全成功。首先，该电力国有企业有两处错误的做法。首先，根据 1991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其资产评估由资产评估公司、会计事务所等单位进行，该电力国有企业无权自行进行资产评估；其次，拟设立公司应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投资证明等文件。因此，该电力国有企业的改制是存在问题的。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可由全体出资者（含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部门）提出，也可